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8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证监公司字【2018】3号）后，高度重视，立即与刘钧等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并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显示，截至2017年末，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淘咨询”）净资产为1,942,388.60元，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创投”）净资产为9,961,525.88元，刘钧的核心财务主体苏州湘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湘北”）净资产为20,598,899.40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8.19%；2017年度，芒果淘咨询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7,611.40元；青科创投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474.12元；苏州湘北营业收入为25,600,000.00元，净利润为10,598,899.40元，而《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睿鸢份额转让现金对价为1.83亿元。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上海睿鸢的实力及本次放弃受让上海睿鸢全部合伙份额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上市公司收到刘钧对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如下：

“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海睿鸢的实力。根据芒果淘咨询、青科创投资、湘北投资报表，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账面现金充裕。并且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资已经分别于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12日将注册资本增资到2000万元和20000万元（由于受让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增资部分尚未实缴），如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足以覆盖本次交易所需的1.83亿元。综上，

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海睿鸷的实力。

本次放弃受让上海睿鸷是由于客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为了维持上市公司稳定，而做出的不得已改变。根据协议约定，在股票解除质押等事项达成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向星河赢用及拉萨星灼支付50%的收购对价款，在睿鸷资产将全部股份解除质押后3个工作日内向星河赢用及拉萨星灼支付剩余50%的收购对价款。但是各方未能就股票解除质押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且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显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全不知情，该协议的出现违背了双方交易的基本承诺和保证，为维持上市公司稳定性，并不使得损失进一步扩大到中小股民，因此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星河赢用及拉萨星灼协商一致，取消本次转让。”

问题二、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补充公告》中披露“目前已完成资金筹措，不存在无法按期筹集资金导致本次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请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资金筹措相关具体信息，包括筹资对象、筹资金额、担保安排、资金成本、资金发放时间、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上市公司收到刘钧对本问题的回复如下：

“2017年9月28日，苏州湘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某集团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10亿元，借款期限6年，利率6%；该借款于2017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该资金仅可用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

2018年3月2日，3月12日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将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资到2000万元和20000万元。（由于受让发生变化，增资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问题三、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补充公告》中披露“未来12个月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经

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谨慎评估后决定：谋求公司控股权，回报中小股民”；而在《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自即日起不再做出以下任何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请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是否已采取具体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谋求公司控股权，若是，请说明具体措施；若否，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涉嫌误导性陈述，请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收到刘钧对本问题的回复如下：

“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具体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谋求公司控股权。在取得上海睿鸮的股份之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方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分别与重庆信三威、孟祥龙、邢建民签署了无约束力《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展开了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接触和谈判，以获得表决权支持。但由于问题 1 回复中所列，双方未能就股票解除质押等事项达成一致，且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海睿鸮份额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权等，而在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星河赢用及拉萨星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并不知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谋求控制权，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利益将无法保障，也必然将上市公司陷入长期不稳定状况，不利于中小股民利益。综合考虑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与重庆信三威、孟祥龙、邢建民就股份转让事宜进一步洽谈，也终止了和星河赢用及拉萨星灼所签署份额转让协议。”

问题四、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第三大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第四大股东孟祥龙、第五大股东邢建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信三威将其持有的 8.13%公司股份、孟祥龙将其持有的 4.31%公司股份、邢建民将其持有的 3.93%公司股份均转让给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是，请披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说明是否与《补充公告》中披露“因目前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尚处于商

谈阶段，未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相矛盾；若否，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伪造《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发送至上市公司，并解释具体原因。

回复：

上市公司收到刘钧对本问题的回复如下：

“2018年1月20日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与重庆信三威、孟祥龙、邢建民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与《补充公告》中披露“因目前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尚处于商谈阶段，未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不矛盾。该《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拟按照44元每股受让重庆信三威、孟祥龙、邢建民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总股份不超过4200.3万股），但具体的交易方式、交易时间、对价支付等需要进一步谈判并以签署正式协议为准，该协议明确表达了对于协议签署双方无任何实质约束力，包括价格也可以在进一步谈判中进行调整。因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与《补充公告》中披露“因目前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尚处于商谈阶段，未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不矛盾。”

截至本监管函回复之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刘钧回复内容中所提及的文件原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